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观山云邸项目 “11·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21日下午15时许，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的观山云邸楼盘2期3号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领导分别作出指示批示。区党工委书记王延奎同志作出指示批示：一是及时上报上级单位；二是请区应急管理局、住建水务局依法依规组织调查；三是请区应急管理局、住建水务局要举一反三，组织建筑工地排查。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张志华同志指示：请区应急管理局、深汕公安分局介入调查，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由区住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深汕公安分局、区总工会、赤石镇政府组成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观山云邸项目“11·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并依法邀请区纪工委参加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华洲同志担任。

事故调查组坚决贯彻区领导有关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综合分析等方

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观山云邸项目“11·21”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铁盛鹏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铁盛鹏程公司），成立于2021年05月31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学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TE138R。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与同德路交汇处易能高新产业园2栋5层。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铁盛鹏程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505202108230101（补）。

2. 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四局公司），成立于1986年10月12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法定代表人：吴言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559891。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666号铁建大厦A座。经营范围：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试验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承包境内外综合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对外派遣本单位实施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作业许可证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以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桥梁、轨枕及混凝土制品现场制造；设备的采购与安装；机械设备及器材的制造、修理和租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工程建材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职业技能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铁十四局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37003483；有效期至：2020年12月09日¹；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铁十四局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JZ安许证字〔2014〕181119-05；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7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

3. 分包单位基本情况

（1）中铁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四局第四公司），成立于1989年11月20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82998007。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267号。经营范围：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工程试验检测与技术咨询服务；上述境外工程所的设备、材料出口；爆破作业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成套设备的采购与安装；机械设备及器材的制造、修理和租赁；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铁十四局第四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

编号：D337023057；有效期至：2021年1月4日。资质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中铁十四局第四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
JZ安许证字〔2005〕180058-06；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
2017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

（2）安徽川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川飞公
司），成立于2018年08月01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施文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
111MA2RY19A2E。注册地址：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东路8号。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
绿化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
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及金属门窗安
装；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
程、通信工程、建筑玻璃幕墙工程、电力工程、隧道工程、模板
脚手架工程、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川飞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334167871；有效期至：2023年9月11日。资质范围：施工劳

务不分等级。

安徽川飞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18〕010824；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4年10月19日。

4.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正管理公司），成立于1997年05月12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余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9208316J。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83号29栋202-204房。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施工总承包管理；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前期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施工。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策划。防雷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明正管理公司已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4003929。业务范围：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有效期：2019年07月18日至2024年07月18日。

（二）事故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铁建·观山云邸施工总承包-001地块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016-441500-04-01-24974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总规划用地面积 121603 m²，总建筑面积为 254839 m²，计容建筑面积 186664 m²（住宅 160484 m²，配套 8000 m²，商业 9126 m²，幼儿园 4800 m²、地上核增 4260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68175 m²。

工程所在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圳美路东侧，地块西南侧为水底山温泉庄园，东北侧为明热小学，东南侧临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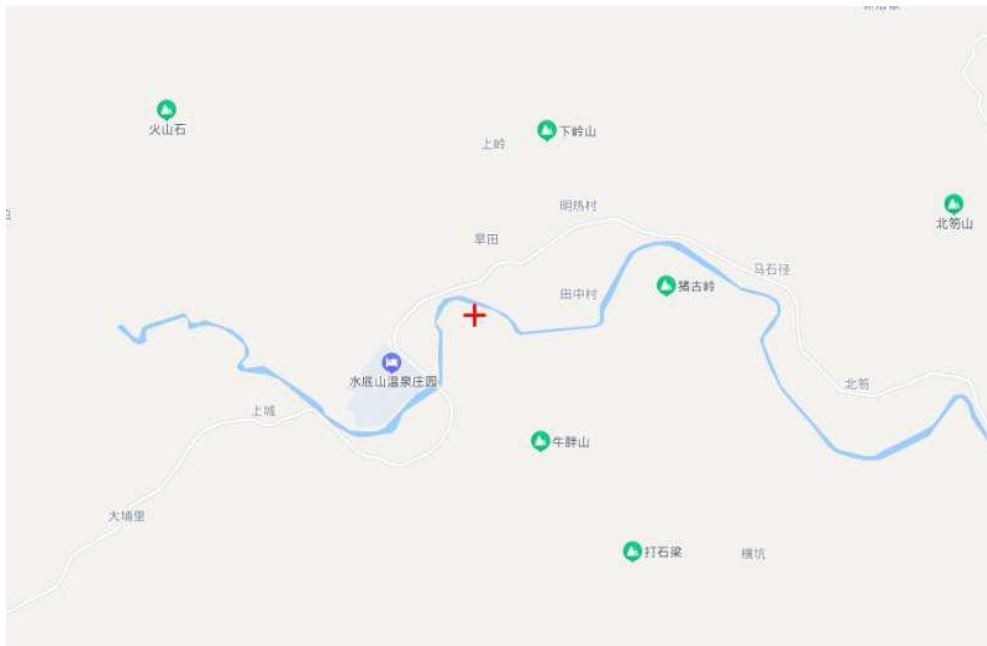
工程承包范围：中国铁建·观山云邸项目建设直到工程竣工交付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三）事故发生地位置

事故发生地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的观山云邸楼盘 2 期 3 号楼（见图一），坐标 N22° 54′ 23″，E115° 0′ 15″（见图二）。



图一 事故发生建筑



图二 事故发生地位置

(四) 安全教育情况

1. 三级安全教育

秦义国分别于2021年9月25日、9月27日、9月29日完成公司、工程项目部、班组安全教育。三级安全教育内容分别为安全基本知识、现场规章制度和遵章守纪教育、岗位安全操作、班组安全制度、纪律教育。

2. 安全技术交底

2021年9月27日，秦义国接受安全技术交底。主要内容为悬挑脚手架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搭设安全技术交底、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拆除安全技术交底。

二. 事故发生经过、事故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1月21日上午6点30分，秦义国所在施工班组进入观山云邸施工现场准备施工，安全员未对该施工班组进行开工前教育培训。

13时30分许，秦义国、王美忠等人到观山云邸楼盘2期3号楼6楼给工字钢划线，挑选合适的工字钢准备作为搭建脚手架时使用。

14时许，在观山云邸楼盘2期3号楼6楼，王高升发现事发地点处脚手架工字钢（约2m长，18cm宽）与相邻的工字钢不在同一条水平线上，会挡住施工人员货梯的安装。王高升为了调整该工字钢的安装位置，使用乙炔气切割设备对该工字钢的焊接点进行切割，以便重新调整该工字钢的位置。该工字钢处于脚手架的外悬处，王高升因担心将该工字钢的焊接点全部切割完毕导致该工字钢从6楼平台坠落产生危险，有意保留了该工字钢最后1个焊点与相连接的基架未完全切断（见图三、图四）。



图三 被切割的工字钢位置



图四 使用的切割设备及钢管

接近 15 时，王高升先自己用手摇晃该已完成大部分焊点切割的工字钢（以下简称该工字钢），发现无法摇动，回头看到秦义国拿着卷尺走过来，然后喊秦义国过来帮忙。王高升先让秦义国拿钢管撬该工字钢，秦义国在旁边拿了一根长度约 2 米的脚手架钢管撬该工字钢且没撬动，秦义国说：“撬不动，我来摇。”，王高升就从该工字钢的作业位置处走开，秦义国走到该工字钢的作业位置处，并坐到该工字钢相邻靠近楼体侧的工字钢上。秦义国未摇晃该工字钢前，王高升向他说：“你要不要把安全绳绑一下。”此时，秦义国佩戴安全帽，身上系安全带，但是安全带的挂扣未系在任何独立安全挂点上，秦义国回复说：“不用，经常干这个，不用绑。”秦义国摇晃该工字钢，发现也摇不动。王高

升对秦义国说：“你让开点，我拿个长钢管怼一下。”然后王高升随手拿起旁边的脚手架钢管撞了一下该工字钢（见图四）。秦义国再次摇晃该工字钢，说：“松动了。”王高升转身放下手上的钢管，突然听到“砰”的一声，再转回来发现秦义国和该工字钢（见图五、图六）都不见了，马上跑到该工字钢旁边已搭好的工字钢架往下看，看到秦义国侧着蜷缩在地上，高喊：“有人掉下去了……”。



图五 坠落的工字钢



图六 工字钢的焊接点

15 时许，王高升拨打了 120 急救中心。王美忠、熊杰、胡栋洪听到王高升呼喊后，跑到秦义国坠落地面处（见图七），合力将秦义国抬到旁边的模板上，中铁十四局第四公司项目安全总监苏健随后赶到事发现场，并通过电话将事故情况报告项目经理曹守明，曹守明要求苏健安排车辆将秦义国送往医院抢救。秦义国被送到惠东县人民医院后，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图七 秦义国高处坠落的地面处

（二）事故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于2021年11月21日15时许，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及110报警电话，现场项目部负责人员随后将秦义国送往惠东县人民医院抢救，后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综上，该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未发现救援指挥部门及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现象。

（三）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置情况

1. 死亡人员情况

秦义国，男，贵州省凤冈县人。根据广东广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广正[2021]病鉴字第00032号），死者秦义国系生前高坠致严重颅脑损伤，中枢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32万元人民币。

3. 善后情况

目前，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此次事故造成的影响，遇难者家属善后工作处置完毕，未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形。

三、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一）深圳铁盛鹏程公司

1. 相关人员情况

石学源，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负责统筹整个项目工地的质量安全及进度。

2. 安全生产管理履职情况

（1）编制并实施《观山云邸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观山云邸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观山云邸项目应急预案》。

（2）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付款计划》，分阶段完成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3) 每月组织召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重大节假日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检查。

(二) 中铁十四局公司

1. 相关人员情况

(1) 孙永振，项目经理，全面负责观山云邸整个项目的管理工作。

(3) 魏飞，安全总监，全面负责观山云邸整个项目施工的安全管理工作。

2. 安全生产管理履职情况

(1) 编制并实施《观山云邸二期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方案)》、《观山云邸二期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悬挑式外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落地式脚手架施工方案》。

(2) 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

(3) 组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析，分类分级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三) 中铁十四局第四公司

1. 相关人员情况

(1) 曹守明，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工作。

(2) 苏健，安全总监，全面负责公司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2. 存在问题

(1) 未严格核查高处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证。

(2) 未严格督促安徽川飞公司所属高处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安全带，将安全绳挂扣系在独立的安全挂点上。

(四) 安徽川飞公司

1. 相关人员情况

(1) 施海波，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施工、管理。

(2) 王高升，脚手架安装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工地脚手架搭建。

(3) 甘大羨，安全员，负责项目工地安全生产巡查。

(4) 周文龙，安全员，负责项目工地安全生产巡查。

2. 存在问题

(1) 施工、监理等单位已正式通知该公司，要求其落实劳务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带，该公司仍未能彻底完成该项安全生产隐患整改。

(2) 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消除建筑施工高处作业临边防护的安全生产隐患。

(五)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相关人员情况

(1) 梁山，监理总监，负责整个观山云邸项目监理部的全面工作。

(2) 胡文浚，专业监理，负责观山云邸项目二期 2、3、4

栋的质量安全巡查及整改工作。

2. 安全生产管理履职情况

(1) 编制并实施《监理工作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监理实施细则》、《悬挑脚手架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落地式脚手架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2) 按照各项监理工作规章制度，检查项目安全隐患并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督促各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六) 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监督管理情况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区住建水务局）

区住建水务局累计检查观山云邸项目 23 次，并将该项目列为重点监管项目，局领导及局下属质安站先后多次到该项目现场指导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针对疫情防控、塔吊安装及使用、脚手架工作、高处临边作业和文明施工等内容进行检查，累计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65 项安全隐患，针对脚手架、临边防护等突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情况，先后 2 次要求施工单位重新整改。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区质安站）

区质安站针对观山云邸项目编制了《施工安全监督计划书》和《施工质量监督计划书》，成立监督组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计划书履行监督义务。截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区质安站累计检查该项目 16 次，检查人员 50 余人次，下发了执法文书 20 份，

其中因该项目未完成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和应急预案、外架缺失、临边缺乏防护措施等安全隐患责令停工4次、动态扣分1次、黄色警示1份、红色警示1份。区质安站先后2次约谈观山云邸项目建设、监理和施工主要负责人，并根据相关规定对总监理工程师梁山实施动态扣分，施工项目经理孙永振黄色警示两个月。

3. 赤石镇人民政府

赤石镇人民政府组织辖区内13个村（社区）及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召开安全生产会议，要求各单位做好各辖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共出动132人次对镇内各在建工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秦义国安全意识淡薄，在距离地面23.3m处进行脚手架的工字钢调整作业，虽已在身上佩戴安全带，但存在侥幸心理，并未将安全带的挂扣系在任何独立安全挂点上，因调整工字钢时重心失稳，跟随工字钢一起坠落，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安徽川飞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建筑施工高处作业的临边防护不到位、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带等安全生产隐患。

2. 中铁十四局第四公司未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章制度，未及时督促特种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保用品。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观山云邸项目“11·21”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秦义国，安徽川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地架子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脚手架施工方案，施工作业过程中，安全带的挂扣未系在任何独立安全挂点上，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企业（2家）

1. 安徽川飞公司

安徽川飞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建筑施工高处作业的临边防护不到位、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带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²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³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对安徽川飞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2. 中铁十四局第四公司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铁十四局第四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督促特种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保用品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对中铁十四局第四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6人）

1. 施海波，安徽川飞公司项目负责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高处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⁴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⁵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2. 王高升，安徽川飞公司脚手架安装技术负责人。发现高处作业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的违章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⁶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作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3. 周文龙，安徽川飞公司安全员。对高处作业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的违章作业，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4. 甘大羨，安徽川飞公司安全员。对高处作业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的违章作业，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5. 曹守明，中铁十四局第四公司项目经理。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高处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6. 苏健，中铁十四局第四公司安全总监。未及时制止和纠正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⁷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⁸的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四）建议企业内部处理的责任人员（1人）

孙永振，中铁十四局公司项目经理。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中铁十四局公司根据企业内部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筑牢安全红线意识，有效防范、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一）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折不扣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具体，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紧盯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有效防控措施，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二）强化特种作业安全管理，提升建设施工安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当前全区建设项目众多，区各施工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核查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杜绝未取得特种作业证书的操作人员违章作业。区各有关单位要监督指导企业健全完善特种作业规章制度，开展特种作业安全隐患整治，重点排查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电工作业等重点领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违章作业。

（三）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硬六条，落实“六不施工”

区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央属、省属建筑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辖区内在建项目的央企、国企各级公司、项目部严格落实省安委办制定的《央企、国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硬六条》，认真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严控施工前“六不施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事故进行分析，多角度开展事故“回头看”，切实吸取事故血的教训，举一反三，以有效管控风险、降压事故为目标，探索有效可行的监管方法路径，从体制机制、源头防控、技术治理、综合整治、宣教培训等方面，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精准施策，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各类风险隐患，进一步增强防范安全生产风险的能力，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观山云邸项目
“11·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